

东方红周期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1.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Code, etc.), 2. 基金募集情况 (Subscription Status, Assets, etc.).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至10万份(含)。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Code, etc.), 2.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 (Suspension Period).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 自2026年3月19日(含)起, 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苏宁理财、联泰基金、中证基金、创金启星、天天基金、原小满、嘉实理财、万得基金、浦银理财、基金盒子、北京加和、摩盟基金、聚利基金、前海博时网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 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 自2026年3月20日(含)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29 债券代码: 110119 债券简称: 宏柏转债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当期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 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公告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公告本次赎回结束后,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 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席位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同时截止持有本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缴回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赎回款暂留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3月18日起, “宏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 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 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 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债券本息和个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 实际发放赎回款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 实际发放赎回款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税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 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款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因此, 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 公司按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 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款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4.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自2026年3月18日起, “宏柏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 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 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 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公告发布后, 未实施转股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 “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宏柏转债”已经停止交易, 投资者交易日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可能为192.679元/张, 当前“宏柏转债”赎回价格为5.46元/张, 后者远高于前者, 可能导致较大投资损失。

“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 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98-680606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05号 债券代码: 000560 债券简称: 我爱我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债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债券融资提供不超过340.42亿元的担保额度, 其中,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902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20.92元。其中,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 000.00万元。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以下统称“保证人”)昆百大商业及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以下合称“抵押人”)分别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以下统称“债权人/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 被保证人的主债权: 保证人/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1日期间的《最高额合同》在人民币3, 000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抵押财产价值范围内的《最高额合同, 债权人/抵押人依据与昆百大商业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不应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应该债权是否享有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产生等)。上述最高额合同, 是指在保证人/抵押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 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 3. 保证范围: 保证人/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2项下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 抵押财产: 昆百大商业拥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百大新城商业中心2-3层282宗房产;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百大新城商业中心2-3层1035宗房产。 6. 合同生效: 自债权人/抵押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抵押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最高额抵押合同》至抵押权人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五、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为支持昆百大商业商业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 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人昆百大商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 经营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 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 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 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大、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昆百大商业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5.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6. 昆百大商业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04 证券简称: 胜科纳米 证券代码: 6887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12个月); 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 上市股数为3, 269, 823股。 本公司确认, 上市流通股数量为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 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 上市股数为142, 906, 7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4]1870号),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 311, 496股, 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 033, 311, 496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0, 736, 754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 574, 7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涉及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21名, 对应股份数量为146, 175, 57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4%。其中, 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 269, 823股, 对应股数数量为1名; 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 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142, 906, 765股, 对应股数数量为20名。上述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将, 于2026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前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有限限售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 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东深市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 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 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 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战略配售限售股东胜科纳米苏州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 参与该股份限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人均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均严格履行相应承诺, 不存在未履行相应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 269, 823股, 限售期为12个月。 2.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 股份数量为142, 906, 765股。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Number of Shares to be Released),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Number of Released Shares).

序号 1 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071, 347 6.22% 29, 071, 347 0

序号 2 苏州工业园区苏同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487, 321 4.34% 17, 487, 321 0

序号 3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09, 267 2.74% 11, 009, 267 0

序号 4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362, 586 2.32% 9, 362, 586 0

序号 5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444, 877 1.86% 7, 444, 877 0

序号 6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444, 877 1.86% 7, 444, 877 0

序号 7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829, 104 1.45% 5, 829, 104 0

序号 8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822, 418 1.44% 5, 822, 418 0

序号 9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748, 826 1.18% 4, 748, 826 0

序号 10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748, 826 1.18% 4, 748, 826 0

序号 11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692, 931 1.16% 4, 692, 931 0

序号 12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2, 640 0.99% 4, 012, 640 0

序号 13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794, 289 0.94% 3, 794, 289 0

序号 14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69, 823 0.81% 3, 269, 823 0

序号 15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29, 968 0.80% 3, 229, 968 0

序号 16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29, 968 0.80% 3, 229, 968 0

序号 17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4, 570 0.52% 2, 084, 570 0

序号 18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892, 130 0.47% 1, 892, 130 0

序号 19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892, 130 0.47% 1, 892, 130 0

序号 20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89, 941 0.27% 1, 089, 941 0

序号 21 苏州工业园区合创合纳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 709 0.17% 682, 709 0

合计 146, 175, 578 36.24% 146, 175, 57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 142, 906, 765 12 2 首发限售股 3, 269, 823 12

合计 146, 175, 578 -- --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